

长春市城市绿化和慢行系统建设方面取得显著成效

慢行中感知春城绿色魅力



吉林大路 本组图片 长春市绿化管理中心供图

近年来,长春市在城市绿化和慢行系统建设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人民大街、吉林大路、南湖大路等主要街路的慢行系统不断完善,为市民提供了更加舒适、安全的出行环境,同时也让人们在慢行中充分感受到城市绿化的独特魅力。

人民大街:百年老街的绿色新貌

人民大街是长春市的文化和生态轴线,经过改造后,其慢行系统更加完善,绿化景观也得到了提升。通过拆墙透绿,原本生硬的围墙被绿篱灌木取代,形成了生态隔断,让整条大街更加疏朗大气。两侧人行道以杨树“小乘黑”为行道树,多数杨树胸径在40—45厘米以上,单株冠幅5米以上,可以覆盖慢行系统近60%的路幅宽度。

在慢行车道墙基一侧,增补了沙冷杉、红皮云杉、山杏等树种,在转角绿地、口袋公园精心设计彩化带,月季、大花海棠、超级凤仙、繁星花等丰富多样的花卉错落有致,使得慢行小道四季景观出众。市民在行走中,既能感受到百年老街的历史韵味,又能享受到绿色生态带来的舒适与惬意。

吉林大路:绿色廊道与景观节点相得益彰

吉林大路的绿化及景观提升通过增绿、补绿、延绿等手段,构建了一条绿色屏障。道路两侧栽植了高大乔木,其中银中杨约632株、白榆约115株,撑起了园林植物的天际线,同时,沿线还打造了多个景观节点,运用造型树等为出行者带来了视觉上的享受。

南湖大路:绿色长廊与口袋公园并存

南湖大路作为长春市东西向的重要主干道,经过提升改造后,慢行系统得到了极大优化。道路两侧的绿化带经过重新规划,增加了绿量和层次感,形成了独特的绿色长廊。人们可以在两侧的慢行道上散步、慢跑、骑行等,享受自然风光。沿线还打造了多个驿站和口袋公园,为市民提供了休闲停留的好去处。在南湖大桥上,增设了24组花箱,栽植造型偃柏和大花海棠,在此处静观湖面碧波荡漾,赏树木婆娑起舞,深呼吸清新空气。漫步在南湖大路上,市民可以穿梭于绿树成

荫的街道和口袋公园之间,享受“曲径通幽”的惬意。

工农大路:绿荫美景伴行人

长春工农大路的慢行系统也是市民休闲漫步的好去处。两侧人行道以樟子松和紫丁香为主景。每到春季,紫丁香竞相绽放,淡紫色的花朵在枝头摇曳,阵阵花香扑鼻而来,为市民的出行增添了一份浪漫与惬意。樟子松四季常青,为道路提供了良好的遮荫效果。慢行系统的设计不仅注重景观效果,还兼顾了行人与非机动车的通行需求,道路平整宽敞,标识清晰。漫步其中,既能感受自然之美,又能享受宁静的出行体验。



南湖大路



人民大街

守护虎豹家园 共筑生态平安

近日,东北虎豹国家公园管理局珲春分局将一面写有“护航虎豹栖息地 共筑生态平安盾”的锦旗,赠予省公安厅森林公安局珲春森林公安分局,感谢珲春森林公安分局长期以来在东北虎豹国家公园核心区维护生态资源安全工作中给予的鼎力支持与突出贡献。

多年来,珲春森林公安分局立足主责主业,与东北虎豹国家公园珲春分局紧密联动、高效协作,构建起“信息实时互通、工作协同配合、执法精准联动”的立体化协作机制。

通过无人机巡查与地面徒步巡逻相结合,实现重点区域全时段守护;针对非法盗猎、采伐及破坏栖息地等违法行为,始终保持“零容忍”态度,成功破获多起涉野生动物案件,有效震慑违法犯罪气焰。

在协作过程中,珲春森林公安分局始终冲锋在野生动物救助、森林火灾防范、涉林涉猎犯罪打击的第一线,以精湛的职业素养和高效的执行能力,为东北虎豹国家公园各项工作的顺利推进筑牢坚实后盾。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司机自觉整改遇难题 巡逻民警来帮忙

近日,省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高速公路延边支队巡逻六大队民警在执行巡逻任务时,途经寒葱岭服务区,发现一位驾驶员正蹲在车辆牌照位置,似乎在进行着什么操作。民警第一时间怀疑驾驶员可能在拆卸车辆牌照,便迅速前往查看情况。

经沟通得知,驾驶员此前在网上购买了汽车水箱防虫网,安装后发现从机器前盖垂下来的防虫网恰好遮挡住了牌照号。这位驾驶员交通法律知识较强,深知遮挡号牌是严重的交通违法行为,便在服务区停车,试图将

遮挡牌照部分的防虫网裁剪开。然而,他并未携带适用的工具,正发愁之际,看到了巡逻民警。

了解情况后,民警对驾驶员主动遵守交通法规的行为给予了充分肯定和赞扬。随后,民警立即从警车后备厢拿出剪刀、螺丝刀等工具,与驾驶员一同对防虫网进行裁剪和重新安装。在民警的协助下,很快便完成了防虫网的改造安装工作,既保证了防虫网的正常使用,又确保了车辆号牌清晰完整,不被遮挡。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货车司机为逃避检查藏进农田 原来不光超载还装了“飞机轮”

近期,省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高速公路吉林支队在货车违法专项整治中,查处一起既滑稽又典型的违法案件——货车司机为逃避超载检查,不仅给车辆装“飞机轮”闯关,还在民警到来时慌不择路躲进农田,全程被电子监控清晰记录。

7月15日23时许,沈吉高速一收费站的监控画面显示,一辆重型货车在计重车道反复“挪位”称重,形迹十分可疑。高速公路吉林支队指挥调度大队通过视频巡查锁定该车辆,随即指令巡逻三大队民警出警。

民警赶到现场时,货车孤

零零停在车道内,驾驶员却“人间蒸发”。正当民警排查时,监控画面捕捉到了滑稽一幕:附近农田内景观设施后蜷缩着一名男子,时不时探头张望,正是该车司机。原来,他看到民警出警,知道车辆超载且装了“飞机轮”(逃避计重的违规装置),情急之下钻进去想“蒙混过关”。

经查,该车超载29%,且因安装“飞机轮”属于私自改装,民警依法对其超载10%未达30%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500元的处罚,驾驶证记1分。车辆改装问题则移交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刚过科一就敢上高速公路练车 两名驾驶人因心存侥幸付出法律代价

近日,省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高速公路吉林支队巡逻六大队民警在执勤时,在同一日相继查处两起无证驾驶案件,两名驾驶人因心存侥幸付出了法律代价,再次给心存侥幸者敲响了警钟。

当日10时许,民警在东梅收费站检查时,发现车牌号为豫P7****小型汽车驾驶人温某存在异常。经核查,温某的驾驶证处于注销可恢复状态,此时其并不具备驾驶资格,属于无证驾驶。据温某交代,他此次驾车前往梅河口市,正是为了参加科目一考试以恢复驾驶证,却罔顾交通安全法规,抱着侥幸心理驾车上路。根据相关规定,民警依法对温某作出

罚款2000元的处罚。

14时30分,民警在梅河口南收费站对车牌号为吉B9****的小型轿车检查时再次发现问题。核查显示,该车年检已过期,而驾驶人张某在民警要求出示驾驶证时支支吾吾,最终承认自己并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张某称,自己已报名考取驾驶证且通过科目一,此次上高速公路是想“练练手”,没想到首次驾车上路就被查获,对此十分后悔。经核验,该车交强险无问题,民警遂扣留车辆,并对张某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机动车、车辆未按规定检验两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